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

现场笔录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(单位/个人): 鲁山县博明美容美发店 地址: 鲁山县白路与晋班路交叉口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李文利 性别: 男 民族: 汉族 职务: 店主

联系电话: 18137341112 身份证号: 410423199111289569

检查机关:

检查时间: 2022 年 11 月 2 日 16 时 57 分至 17 时 08 分

检查地点: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卫生监督员 郭红宝、王明芳 (执法证件号码: 16040722035、16040722055), 在向 李文利 出示证件, 说明来意后, 在 李文利 的陪同下, 对 叶良明美发店 进行现场监督检查。

检查记录:

该店经营场所未使用带盖垃圾桶, 店内未张贴禁烟标示。以上检查在经营者李文利陪同下进行。

当事人签名: 李文利

卫生监督员签名: 郭红宝 王明芳

2022年11月2日

2022年11月2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：

卫生监督意见书

当事人：鲁山县叶马朋美容美发店

地址：鲁山县府前路与鲁班路交叉口东

联系电话：18137341112

监督意见

经营场所内使用蚊蝇用电子灭蝇灯
应开启使用，确保持用正常。

当事人签收：李顺利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2022年11月2日

2022年11月2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